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 2025-061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红轮”）
	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下同）	11,97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8,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7,574.80 万元（包含担保对象四佳华资讯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 对象 四	被担保人名称	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资讯”）
	本次担保金额	500 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7,574.80 万元（包含担保对象三佳华信产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69,243.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6.58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本公告中涉及的外币担保额度按 2025 年 8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5 年 7 月 8 日，为支持零八一红轮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红轮在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5 年 7 月 22 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发展，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零八一集团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本金为 1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5 年 7 月 29 日，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发展，公司与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联想系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公司”）签署了《第三方公司保证书》，为联想公司向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服务签署合同等产生的交易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 50,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由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公司已与联想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公司与联想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 28,000 万元的《第三方公司保证书》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终止。

2025 年 7 月 29 日，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佳华资讯发展，公司与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联想系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公司”）签署了《第三方公司保证书》，为联想公司向佳华资讯销售产品或服务签署合同等产生的交易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 500 万美元，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由佳华资讯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零八一集团对零八一红轮的担保余额为 8,970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 11,97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030 万元；本次担

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零八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 58,000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 68,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9,000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24,000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合计为 177,574.8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合计为 18,425.20 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新增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6,000 万元。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次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之日止失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5-041 号）、《四川长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5-044 号）、《四川长虹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5-052 号）。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零八一集团为零八一红轮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为零八一集团提供不超过 7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为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提供合计不超过 17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

议公告》（临 2024-062 号）、《四川长虹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4-064 号）、《四川长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4-071 号）。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零八一集团为零八一红轮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 6 年。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50 号）、《四川长虹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53 号）、《四川长虹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0-073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持有零八一红轮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2205809532G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塔山湾产业园
注册资本	8,34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修理与维护；改装汽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853.03	35,559.35
	负债总额	27,146.03	26,057.90
	资产净额	9,707.00	9,501.45
	营业收入	3,672.66	10,674.18
	净利润	209.52	-2,436.39

*此财务数据为零八一红轮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二）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零八一集团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205803587W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	广元市利州区 122 信箱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051.94	275,365.63
	负债总额	159,353.94	147,198.85
	资产净额	125,668.00	128,166.78
	营业收入	8,062.60	60,912.64
	净利润	-2,493.81	-10,448.77

*此财务数据为零八一集团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港虹实业有限公司、WIDE MIRACLE LIMITED 分别持有佳华信产 90%、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祝剑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672602545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地	绵阳市九州大道中段科技城创新中心 2 号楼
注册资本	8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系统集成、安装、维护及相关的技术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9,577.95	1,145,886.59
	负债总额	789,187.44	896,952.33
	资产净额	250,390.51	248,934.26
	营业收入	576,257.19	2,392,577.49
	净利润	1,456.24	8,922.70

*此财务数据为佳华信产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四）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佳华资讯 100%股权
董事	祝剑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地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14 楼 141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及贸易、广告及市场营销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302.58	98,041.36
	负债总额	95,600.93	91,445.83
	资产净额	6,701.65	6,595.53
	营业收入	17,260.06	98,483.54
	净利润	128.75	1,451.79

*此财务数据为佳华资讯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5年7月8日，零八一集团与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零八一集团；
- 2、被保证人：零八一红轮；
- 3、债权人：中国银行广元分行；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
-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 7、保证期间：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 9、反担保情况：无。

（二）2025年7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本公司；
- 2、被保证人：零八一集团；

- 3、债权人：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本金为10,000万元；
-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 9、反担保情况：无。

（三）2025年7月29日，公司与联想公司签订了《第三方公司保证书》，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本公司；
- 2、被保证人：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
- 3、债权人：联想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50,000万元；
- 6、保证范围：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所有债务人对债权人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7、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 9、反担保情况：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四）2025年7月29日，公司与联想公司签订了《第三方公司保证书》，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本公司；
- 2、被保证人：佳华资讯；
- 3、债权人：联想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500万美元；

6、保证范围：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所有债务人对债权人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佳华资讯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红轮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佳华资讯提供的担保，由佳华资讯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6月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11月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议案均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担保

风险总体可控。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69,243.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58%，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986,298.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28%。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 日